



特稿

# 兩個敬虔和復興的傳統與 中國教會的社會參與

林慈信



今天的中國教會，是上一個世紀教會靠上帝的恩典所結出的果子，也就是說，是二十世紀中國教會的屬靈後代。我們從上一世紀的教會繼承了不少的傳統，特別在屬靈與復興兩方面，這些傳統都影響著教會對社會、文化參與的立場。

二十一世紀的中國教會正在演變與發展，會建立和傳遞怎樣的傳統呢？特別在「屬靈」傳統上，當代的中國教會將以甚麼標準來為「敬虔」下定義？「愛主」的標準是甚麼？「復興」是指甚麼？我們會努力參與社會與文化事業嗎？

社會與文化的參與，與教會如何為「屬靈」定位，有著密切的關係。

## 歷史上的敬虔運動與社會參與

兩千年來，歷代主的教會、忠心的信徒們都渴望與主有更密切的交通、更直接的經歷祂，都祈求主賜給教會更普遍切實追求敬虔的意願。自第一世紀開始，新約時期的教會就表現出對主基督的愛慕

與敬拜，這是每一位重生得救基督徒的願望。這種願望的理想境界有不同的名稱；巴刻 (J. I. Packer) 說，清教徒稱之為「得救的確據」，衛斯理稱之為「無罪完全」（頗誤導的名詞，其實是指信徒更徹底的奉獻自己），凱錫克運動稱之為「得勝」，靈恩派稱之為「靈洗」等。這眾多的稱謂，有可能是指同一的事嗎？巴刻認為是指同一件事（參《活在聖靈中》*Keep in Step with the Spirit*），筆者則認為，這些理想至少反映出同一種的追求。

這種渴望是好的、正確的、重要的、合乎聖經的、在主的眼中是寶貴的。沒有敬虔的追求，信徒的生命是乾枯的，教會便不能成熟。加爾文 (John Calvin) 的巨著《基督教要義》(*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*)一書，書名正確的翻譯應該是《關於敬虔的教導》，因為 *religion* 的意思，就是 *godliness*，敬虔。

從歷史所見，在不同的時期，這種追求敬虔與復興的意願往往走極端，以致偏離聖經（或說「正



統」)的路線。有時候教會裡的忠心信徒，把「真理」與「愛心」、「教義」與「敬虔」、「教會」與「神學」、「知識」與「實際」、「學術」與「傳福音」、「信仰」與「事奉」等對立，以致教會不能全面的成熟發展；又有時候教會在愛主的心願是正確的，但所採取屬靈操練的方法卻是東方宗教和異教（今天比較流行的名詞是「新紀元」）的做法，使愛主的信徒被異教的觀念所迷惑。（可參網頁 [www.chinesechristiandiscernment.net](http://www.chinesechristiandiscernment.net)、[www.cwipp.org](http://www.cwipp.org)）

傳統本身並沒有不對。在教會中，我們只要把一件事用同樣的方法作兩、三次，一個新的傳統就被發明了！問題是，怎樣的屬靈傳統才算是合乎聖經呢？

聖經教導我們，上帝創造人類，要人遵守祂的話，實行祂的計劃：建立家庭，生養眾多；從事文化、科學等工作；管理海裡的魚、空中的飛鳥、地上的動物；不僅管理看守，更加修理、美化。而且，上帝為人設立了榜樣與節奏：六天工作，一天安息。

因此，起初人類從上帝來的使命，並沒有聖俗之分，家庭、工作、文化與敬拜，都是在上帝面前作的，都是「屬靈」的，都是「敬虔生活」的部分。可是，人類犯罪，墮落之後，整個人生、社會、文化全部都受到罪的污染；墮落的後果其中一部分，就是思想不正確，有「聖俗之分」(或「二元論」)了。

耶穌基督來到世上，所宣講的是「天國」的福音。天國的意思是：上帝要來作王，管理我們人生、社會、文化的每一個部分、每一個層面。基督徒理當作鹽作光，影響社會、文化，這是作基督門徒一個「自然」的結果。因此，當馬丁路德、加爾文、清教徒等在德國、瑞士、英國從事信仰與教會的改革時，他們絕對沒有「聖俗之分」，他們的信仰體系絕對不是「二元論」，對當時的社會、風俗、文化、政權勇敢地作出見證。

直到清教徒的影響式微，才有「二元論」的敬虔主義出現，而福音派，包括華人教會所認識的敬虔傳統，來自這些清教徒之後的復興、敬虔運動。這種的敬虔與復興，注重的是個人與主的關係，大體上（當然有例外）不太鼓勵主動的參與社會、文化；例外的是，衛斯理復興運動的結構，帶動了不少慈善事工的興起，與道德重整。

經過了兩百年來的多種敬虔運動，今天福音派流行的屬靈用語，如靈命、靈性、靈修、培靈、破碎、門徒訓練、小組、默觀等，五花八門，但在聖經裡卻找不到。而聖經描述上帝喜悅的信徒的「心」時，比較多用的詞彙是聖潔、敬畏上帝、敬虔、遵行上帝的道（律例）、敬拜、讚美、信心、以耶和華為樂、為指望、仰望上帝和祂的殿、悔改、等候、智慧等（可參看典型的清教徒著作：愛德華滋《宗教情操真偽辨》Jonathan Edwards, *Religious Affections*），這些詞彙有時被教會圈中人所忽略。

其實，使用聖經以外的名詞，本身並沒有甚麼不妥，不然，我們每天從早到晚只要誦讀聖經就可以了。我們是活在現實裡的人，單用聖經的詞彙當然不實際，但我們所使用的名詞往往有它們背後的世界觀，反映出一種（或多種）的價值觀。聖經怎樣審核這些世界觀呢？我們所用的詞彙能反映出聖經所教導的世界觀（教義系統）嗎？

我們有沒有從聖經的標準來衡量我們所用的詞彙與觀念呢？

## 歷史上的復興運動與社會參與

今天福音派教會對「復興」的定義，大概是從十九世紀傳下來的，可稱為「復興主義」(revivalism)，有別於更早的「復興」(revival)。「復興主義」是華人教會比較熟悉的；「復興」卻是有待發掘的寶藏，是我們須尋找的「舊路」(seek the old paths)。（參《復興與復興主義》：Ian Murray, *Revival and Revivalism*，網頁 [www.banneroftruthtrust.com.uk](http://www.banneroftruthtrust.com.uk)。）

### 兩種復興有何不同？

「復興主義」可以芬尼 (Charles G. Finney) 與慕迪 (Dwight L. Moody) 的講道事工為代表，它的一個特徵是：向教會以外的人傳福音。當時英美正面對工業革命、都市化，城市裡有成千上萬的勞工等待聽聞耶穌基督救贖的福音。

另一個特徵是：講道家用大眾傳播的方法向這些教會外的群眾佈道。當時不像葛培理（即葛理翰 Billy Graham）可用電台、電視、人造衛星、互聯網、籌款信等工具；當時講員要靠自己的聲浪，還用上一些對當時來說是新的技巧，特別是聚會結束之前，呼籲聽眾作即時的決志。

這就帶來第三個特徵：呼籲聽眾作即時的決



志。我們今天認為是天經地義的做法，如舉手、決志者走到禮堂前面，還有簽決志卡，也有些地方呼籲決志者舉起手帕搖一搖等，是從當時的做法演變出來的。筆者不是反對即時決志，只是指出，這些技巧是近世紀浮現的傳統，可能對很多人信主有幫助；不過，它們並非不變的聖經真理。

第四個特徵是：復興主義在傳播福音的過程中，比較忽略對教義的系統教導。相對於較早的復興運動，清教徒運動極重視教導真理，約翰衛斯理的神學雖與清教徒在某些要點上相反，但他是一位滿有學問的牧師，他的長處就是以簡單的方法來表達教義。十九至二十世紀的復興運動在發展過程中，越來越不注重系統教義的傳播，有時甚至會放棄一些宗教改革以來公認的教義（如亞當的罪歸算在全人類身上、人類都是罪人、被完全玷污），有時也認為教義本身不重要，重要的是福音能夠廣傳。這樣會把「福音」的定義約化至一種最低的共同點 (*lowest common denominator*)。

有學問的牧師把深奧的教義講得簡單易明，是一回事；不作充分的準備，把真理講得簡陋，卻是另一回事（當然，有時會缺乏條件，是可以理解的）。

復興主義還有一點值得我們留意的，就是流失率之高（超過 90% 的決志者流失）。往往一些大型的所謂聯合佈道會，特別是那些不強調針對人心傳講全面、豐富的聖經教義的佈道會（當然也有例外），其意義在超宗派合作（包括天主教、主流基督新教、福音派、靈恩派等）的歷史價值，多於真正的福音收割。

有新派的歷史學家，對復興主義的批判是：忽略社會問題。慕迪先生的講道，成為資本家的工具，令大城市的勞工階層更加順服資本家的權力。這種批判，當然很難被福音派人士所接受。可是，比較容易理解的是，與「復興主義」差不多同時期在美國興起的時代論神學 (*dispensationalism*)，其早期的發展的確對文化使命與社會參與比較忽略。筆者並沒有意思說，所有的時代論人士都對社會文化問題漠不關心。其實，時代論人士，特別在 1980 年代以來的貢獻很大，不論在著作與理論方面，或在社會、政治、文化方面的實際參與，都叫時代論人士與早前的復興運動（路德、加爾文、清教徒）的屬靈後裔之間的距離越來越近，這是好消息。

再說，相對於「復興主義」，華人教會值得考慮向較早的「復興」(*revival*)運動學習。這種的復興運動比較全面，看法比較成熟，流失率與後期的「復興運動」差不多是相反的！

「復興」運動模式，可以宗教改革本身和改教後期的英國清教徒運動 (*Puritanism, 1555-1710*)，以及十八世紀的「大覺醒運動」( *The Great Awakening, 1720s-1740s*)為代表。代表人物如：帕金斯 (*William Perkins*)、巴克斯特 (*Richard Baxter*)、愛德華滋 (*Jonathan Edwards*)、懷特腓德 (*George Whitefield*) 等，他們絕大部分都是改革宗信仰的（巴克斯特和約翰衛斯理除外），都相信人是完全墮落的，唯獨依賴上帝的恩典才能得救；上帝藉基督在十字架的死，完全成就了救恩（不僅是讓人可以得救）；聖靈的大能和主權使人改變和重生，藉著上帝的道打動人的心，使人扎心知罪、悔改信靠基督等。他們對「復興」的觀念，值得今天的教會重新溫習，發揚光大。

聖經裡有沒有「復興」？有！以斯拉和尼希米所帶領的就是復興。他們發現上帝的律法，誦讀、教導以色列民；民聽到上帝的話就哭了。「復興」是甚麼？是上帝與祂的子民立約之後，子民離開了上帝，後來上帝賜下悔改之恩，再次與子民立約，而子民亦再次與上帝立約。「復興」就是約的更新，或重新立約 (*covenant renewal*)。

「復興」是甚麼？是上帝的主權按祂的美意臨到教會 (*sovereign presence*)，彰顯祂的大能，改變人心。這樣，「復興」不是人能製造的，不是人能計劃的；人可以準備，人可以籌辦「培靈奮興大會」，但卻不可製造復興（在這一點，清教徒與愛德華滋與芬尼的看法是相反的，參芬尼著作：*Charles Finney, Lectures on Revival*）。清教徒的心願，就是將聖經中純正的道理，如高舉十字架、敬拜三位一體真神、呼籲人認罪悔改的真理，傳播到英國大大小小的城鎮鄉村去。

1570 年，英國雖已離開天主教的統治，是個「基督新教」(*Protestant*)的國家，但教會的會友（法律規定他們必須作禮拜）絕大部分從未聽過純正的聖經道理，不知道悔改、信靠基督十字架的大能，是得救必須之途。大部分的牧師（前為神甫）都不懂得如何作解經式的講道 (*expository preaching*)。清教徒的使命，就是到各城市、鄉



村，有系統地、耐心地講解新舊約聖經，解釋聖經教義（doctrine），呼籲人悔改，並以聖經的真理醫治人的靈魂（cure of souls，與今天的「心靈醫治」inner healing是兩回事）。

清教徒時代的光景，像今天福音派的處境嗎？信徒鮮有聽到系統的聖經教義，不懂如何系統解經，而有意無意地單單追求靈命經歷，追求生活上得福、成功；多少福音派神學院紛紛離開解經講道的傳統（當然，改革宗和非改革宗的神學院都有例外），全力推動教會增長，教導所謂「內在醫治」的世俗心理學和市場學技巧；牧師所接受的訓練，不足以作系統的解經講道和教義教導……

### 今天的福音派，需要清教徒式的復興，或說「宗教改革」嗎？

1570年代是開荒時期，Richard Greenham在劍橋附近的小村Dry Drayton的牧養工作，雖然作的非常出色，很多牧師們都來請教他，接受他的輔導，可是他自己的教會卻很少人悔改。（巴刻說，英國在1570還沒有回轉歸主呢！England in 1570 was not yet converted！）然而，70年後，巴克斯特在Kidderminster的事奉（1641-1660）就不一樣了！清教徒運動已到了大豐收時期，他的教會擴建了5次，差不多每一個家庭都有悔改、敬虔的信徒。清教徒運動在1710結束（參巴刻著*A Quest for Godliness*），到了1730年代，北美洲的愛德華滋（公理會）和Theodorus Jacobus Frelinghuysen（北美新澤西Raritan河邊的荷蘭改革宗教會牧師），分別向會眾傳講悔改的信息，聖靈就賜下悔改的心，復興開始了！到了1740-41，懷特腓德從英國到北美各地講道，悔改達到高潮。

當教會裡有很多人悔改的時候，有見識之士便會問：悔改、真正復興的火該如何燃燒下去？他們所關心的，不是方法，不是組織，不是錢能買到、人能計劃出來的事物，而是如何栽培有素質的「工人」。他們知道，復興若要持續，必須訓練出整整一代既敬虔，又有學問（包括聖經、神學、文史哲學問）的牧師（a godly ministry）。早在1710年代，William Tennent（費城長老會牧師）就發出警告，他的一篇講道的題目是The Dangers of an Unconverted Ministry，意思是沒有真正歸主得救的牧師對教會的危險。

神學教育必須更新。新的學院興起了，大覺醒

時期，開拓了逾50間。教會需要的，是合乎聖經、篤信聖經、鼓勵傳講悔改和十字架道理的神學教育。這樣，教會內外的聽眾，才能聽到聖經的詮釋、教義的教導，才能分辨怎樣的屬靈經驗是蒙上帝悅納的，怎樣應付來自非信徒知識分子的攻擊、批評、恥笑。愛德華滋就是這樣的一位牧師，所以他被譽為美國第一位偉大的哲學家；不幸的，有學者說他也是美國最後一位偉大的哲學家，因為後來的牧師鮮有注意教義、哲學、護教的，而哲學家鮮有純正信仰的。

筆者近年有機會拜訪韓國一所改革宗的神學院（Hapdong Theological Seminary），從校舍大廳可以看到辦公室內一副橫額，上面寫著「敬虔，知識」，這恰恰是清教徒的理想，就是「大覺醒」復興運動跟進的路線。

這種建立在悔改與十字架的根基上，又加上教義與神學教育更新的復興，會有怎樣的結果呢？就是鼓勵信徒們在社會、文化、經濟，政治等層面作鹽作光。歷史學家與社會科學家往往對清教徒有一種極反面的批判與曲解，說清教徒因為沒有得救的確據，而期望知道自己是上帝所預定、揀選的，因此勤勞工作又積蓄而致富。事實剛與這些非基督徒，又對聖經充滿敵意的理論家相反，清教徒是一批知道自己是上帝選民的敬虔信徒，他們的信心往往經過一段的考驗才得到活潑的盼望（確據）。清教徒就是因為知道上帝揀選、拯救了他們，為了感恩和榮神益人的緣故，努力工作與積蓄，把有餘的與他人分享，因此上帝賜福給他們的家庭、生活與事業。他們的致富，不是因為他們不曉得自己得救，而是他們確實知道自己已經得救的結果！

### 歷史上的社會福音與社會參與

看到這裡，可能令讀者懷疑本文是在推薦「社會福音」（Social Gospel），社會與文化的參與，會否把教會帶到「社會福音」，即「自由主義神學」（Liberal Theology）的道路上？

首先我們必須澄清「社會福音」的本相。自1920年代基要主義與自由主義神學的爭辯以來，信仰保守、純正的信徒與領袖們，往往把「社會福音」、社會參與與不信聖經的「自由主義神學」混為一談。其實，「社會福音」最基本的錯誤，不是他們參與社會外展或福利工作，如青年會（YMCA）



等；基要派在駁斥「自由主義神學」的時候，常常沒有抓到問題的重點。「自由主義」與「社會福音」基本的問題，乃是不承認聖經是上帝所默示，是無謬、無誤的。他們對耶穌基督的神性，對得救、福音、十字架等的本質，都重新詮釋。這是自由派最基本的問題所在。不少的自由主義者認為人是善的，只要社會提供恰當的教育、薰陶，就可以對社會作出貢獻，成為好人。青年會原本提倡的德育、智育、體育等，就是朝著這個目標走。正如中國的自由主義神學家，包括燕京大學的趙紫宸、吳雷川、徐寶謙等人。（見筆者的博士論文《先驅與過客》，加拿大恩福協會出版。）

還有，我們所謂的自由派，其實包含了至少十多派的神學：從十八世紀康德（Kant, 1724-1814）以來，有初期的士來馬赫（Schleiermacher, 1768-1834）等的理想（浪漫）派自由神學；十九世紀有各種的「聖經批判學」從人的角度來重解聖經，否認神蹟等；有十九世紀後期的自由派，如韓馬克（Adolf Harnack）；二十世紀初則有以巴特（Karl Barth）為代表的新正統神學（Neo-Orthodoxy）目前在第三世界裡，包括對華人教會的影響方興未艾；還有二十世紀各種的神學派別。（參簡河培《現代神學論評》，台北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出版，或多種福音派對二十世紀神學介紹的書籍。）

「社會福音」固然因為不篤信聖經而忽略，甚至否認福音，改變了教會的路線。可是，信仰純正的教會，亦須學習先賢先聖的榜樣，如路德、加爾文、清教徒、衛斯理派等，鼓勵信徒作鹽作光，關心社會與文化。罪與墮落所帶來的問題，是文化使命的部分，是福音涵蓋的範圍。耶穌基督是主，是宇宙每一個範疇的主！

## 結論

敬虔與復興運動，若沒有聖經教義的教導，必然膚淺，易被異端邪說所蠶食。聖靈賜下牧師、教師，就是為了這個原因（弗四11-16）。不錯，聖經與教義的教導，若沒有與敬虔、悔改結合，也必定帶來冷酷、沒有生命的教會。我們對兩者都應注重，對兩種的偏差都應摒棄。筆者認為「大覺醒」運動的理想，有一方面值得補充，就是教會在二十世紀，也需要訓練出大批有知識與敬虔的平信徒（*a godly and learned laity*），在社會上、宣教工

場上作光、作鹽。

二十一世紀的世界，極其需要作鹽作光的信徒，特別是「平信徒」們！這是宣教的策略，這是教會隱藏的資產，需要發掘、發現、發揮。對此，神學教育者與牧者們不容忽視。

二十一世紀的中國（華人）教會往哪裡走？甚麼是「屬靈」？我們需要怎樣的復興？甚麼才是真正「作鹽作光」？我們需要檢討這些觀念嗎？

是教會撿起宣講悔改，教導聖經教義，鼓勵正統神學教育（包括訓練傳道人和平信徒），差遣平信徒作鹽作光的時候了。

[作者為華人神學工作者，現任中華展望總幹事（[www.chinahorizon.org](http://www.chinahorizon.org)），經常在北美與亞洲各地講授神學課程。本文原刊《教會》雜誌（[www.ccim.org](http://www.ccim.org)），經增訂後在本刊登出。]